

股票简称：合纵科技

股票代码：300477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次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九月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纵科技”）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国家大力推动智能电网建设，尤其是配网建设

2016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要求满足用电需求，提高供电质量，着力解决配电网薄弱问题，促进智能互联，提高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装备提升与科技创新，加快构建现代配电网。根据国家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大纲》，国家电网将紧抓 2019 年到 2021 年这一战略突破期，通过三年攻坚，到 2021 年初步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通过三年提升，到 2024 年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

2019 年国家电网提出了“三型两网、世界一流”的战略目标，要求全面推进枢纽型、平台型、共享型的坚强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加快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为了支撑战略目标的实现，加快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国家电网将进一步夯实基础支撑能力，实现配电侧、用电侧采集监控深度覆盖，提升终端智能化和边缘计算水平，从而带动对站所终端、馈线终端、配变融合终端和分支监测单元等配电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

2、我国配电网的一二次融合发展趋势不断加强

国家电网 2017 年发布《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技术方案》，提出为了稳妥推进一、二次融合技术，协调传统成熟技术的可靠性与新技术不确定性之间矛盾，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技术方案分配电设备的一二次成套和一二次融合两个阶段推进，一二次融合阶段结合一次设备标准化设计工作同步开展，将一次本体设备、高精度传感器与二次终端设备融合，实现“可靠性、小型化、平台化、通用性和经济性”目标。

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的发展趋势为一次设备制造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一方面由于一次电力设备的智能化已经没有技术瓶颈，以及一次和二次设备产业的界限日益模糊，为一次设备制造企业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一二次设备融合也将打破现有设备制造企业的市场格局，在国家电网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的要求下，未来兼具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业务的企业能够更完整地把握设备状态，且设备之间的关联性和互动性更强，将具有更多的竞争优势。

3、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快，我国充电桩规模将快速扩大

2020 年开年以来，中央密集部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引发高度关注。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具备拉动巨大投资并引导消费市场升级潜力的“新基建”被寄以厚望，将成为经济复苏的强大助力。基于我国新能源汽车良好的发展前景与车桩比的巨大缺口，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被列为“新基建”七大领域之一。2020 年前后，国家电网紧跟中央指挥，多次强调加快推进充电桩建设。2020 年 4 月 14 日，国网召开 2020 年全面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项目集中联动开工视频会议，将在 18 个省集中联动建设 126 个示范带动项目，涵盖公共、专用、社区、港口岸电等多种类型充电基础设施。2020 年国网计划新增充电桩 7.8 万个，其中 1.8 万个公共充电桩，5.3 万个居民充电桩，0.7 万个专用充电桩，2020 年国网充电桩招标迎来复苏期。除了国网外，民营与外资企业也积极响应“新基建”号召，加大对充电桩的投资建设。日益增长的电动汽车保有量对充电设施提出了更迫切的需求，在“新基建”的助力下，我国充电桩市场空间进一步加速打开。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夯实产业布局，继续发力电力业务板块

近年来，公司已经形成了电力设备和新能源锂电两大产业板块布局，并持续围绕两大产业进行市场、技术和产品的开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公司充分挖掘在电力板块深耕十余年以来在产品、技术和市场资源的积累，进一步夯实电力板块业务的重要举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推动公司现有电力装备业务向智能化、科技化的提升，助推公司双轮驱动的良好产业发展。

2、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丰富产品结构，增加盈利增长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充分运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势，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拓展新的市场领域，调整并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3、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核心业务所处行业为电力配电设备领域，行业对产品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公司将依据客户的核心诉求、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客户的发展规划，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加强对公司现有产品及未来配电自动化及配电物联网领域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支撑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持续领先，并探索配电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合理安排各项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进行再融资的必要性

1、本次发行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动力。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着积极的意义，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能使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协调性，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并且伴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公司有能力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必要的。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依照本次发行方案，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依照本次发行方案，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依照本次发行方案，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已经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募集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规定。

2、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规定。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4、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

（三）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

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满足《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资金实力满足要求的投资者均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布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情况做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公司对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24,989.27 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3,297.5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8,286.84 万股。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60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46.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72.05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0%（持平）、10%、2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 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1,332.76 万元，且自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末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事项；

(6)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 在预测 2020 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及稀释性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 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的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 2020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3,297.57	83,297.57	108,286.8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6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 年 10 月		
假设 1：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64.48	6,264.48	6,26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72.05	5,072.05	5,07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52	0.07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52	0.0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3.0872	2.8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09	0.0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09	0.0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4996	2.3088
假设 2：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64.48	6,890.93	6,89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72.05	5,579.26	5,57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27	0.07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27	0.0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3.3907	3.1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70	0.0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70	0.0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7453	2.5361
假设 3：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64.48	7,517.38	7,51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72.05	6,086.46	6,08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02	0.08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02	0.0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3.6933	3.4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31	0.0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31	0.0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9903	2.7627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上述测算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显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短期内会有所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本次发行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动力。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着积极的意义，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能使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协调性，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并且伴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公司有能力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

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配用电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根据

《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同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结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